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及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延遲刊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 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i)進一步延遲刊發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 2021 年年報；(iv)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v)訂立諒解備忘錄；(vi)要求核數師辭任；(vii)核數師辭任；(viii)委任核數師；(ix)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x)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xi)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及延遲刊發中期業績以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xii)進一步延遲刊發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2021 年年報；(xiii) 額外復牌指引；(xiv)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xv)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xv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復牌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下列復牌指引：

1.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2.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3.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4.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1、3.25 及 3.27A 條，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之更新資料，概述如下。

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中匯安達緊密合作，以完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審核及落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故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刊發將會進一步延遲。本公司預期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落實，並可能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2 年中期業績**」）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故 2022 年中期業績及 2022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刊發將會延遲，以待落實及刊發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 2022 年中期業績及 2022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 2021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刊發後不久刊發，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室內外建築裝飾與設計服務。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正從事其一般日常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並銳意改進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遵守上市規則

馬健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1、3.25 及 3.27A 條，內容有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復牌計劃

為滿足復牌指引，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正在制定復牌計劃，當中包含其就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及滿足復牌指引所擬採取之行動。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正在努力編製及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繼續努力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合適措施遵守復牌指引、不時審閱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尋求股份盡快恢復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展之最新資料，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刊發季度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3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及彭偉周先生；(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譚鵬先生及黎紅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易曉培女士、高榮順先生及馬健凌先生。